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12.04 星期三
本版编辑：谷亚光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71

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 吴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打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崇川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计息、不计息期。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偿还一起发付。

（六）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一级证：指南通大一级证有限公司。

崇川区财政：指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崇川风景区公司：指南通崇川风景名胜区投资开发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进行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商业银行：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南通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南通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指南通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和2019年1-6月。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开发行。

2018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魁锋 住所：南通市就业南路36号

联系人：冯丝辉 联系地址：南通市就业南路28号就业楼北楼2层

联系电话：0513-85972219 传真：0513-85972217 邮政编码：226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银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与专诚路交叉口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与专诚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512-6293829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二）分销商

1.分销商：华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长江路651号保利广场E栋23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创国际城4号1幢32室

联系电话：025-58272345（转9011） 传真：025-58272345 邮政编码：210019

2.分销商：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运良 住所：中银大厦(自由贸易试验区纳汇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蒋金龙 联系地址：中银大厦(自由贸易试验区纳汇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3699507 传真：0021-20628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601

联系人：陈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华能联合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21-51017202 传真：010-84683266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人：赵海雁、张艳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世贸中心A1幢1604室 联系电话：025-83206200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斌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67号凤凰文化广场北楼32、33层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67号凤凰文化广场北楼32、33层

联系电话：0513-85119080 传真：0513-85119084 邮政编码：226001

六、监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负责人：吴国 营业场所：南通市南大街300号 联系人：李春晖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419号四大厦3楼 联系电话：0513-85260605 传真：0513-85380031 邮政编码：226000

七、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人：毕运喜、李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05188 邮编：200120

八、交易所市场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19 传真：021-68808232 邮编：200120

第三节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崇川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偿还一起发付。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12月9日。

十三、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1日。

十五、付息日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分别在发行日后的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分别在发行日后的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进行还本付息。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主承销，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共同承销。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监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项，不在发行人的财务核算范围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中申购表配售办法说明书规定。

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系，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投资者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填向法人及加盟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簿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填向中央人民银行加盟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簿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手续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方还需于：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者须持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盟网点发行的登记凭证（簿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或B股证券账户开设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需缴纳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通。

第五节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带"▲"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托管账户。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履行债权代理、资金监管的职责。

四、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项下的权益，投资者认购、购买、受让、持有、转让、赠送、质押、设定其他权利或利益的行为，均视为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履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义务的确认、同意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的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履行债权代理、资金监管的职责，并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代理人、监管人行使权利的唯一合法主体。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如需）并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及代表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机构、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机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通知、公告、指引、意见、函件、答复、回复、纪要、会议记录、内部文件、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信息、数据、报告、证明、证书、证明文件、证书、证明、证书、证明、证书、证明